

地 块 规 划 条 件

地块名称		造船厂 C 地块		地块编号	XDG-2020-33 号	建设地点	梁溪区通惠路与运河西路交叉口西南侧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56641.7M ² 。（其中 A 区 35415.4M ² ；B 区 21226.3M ² ）					
规 划 控 制 制 制	规划用地性质		居住、商业用地（其中商业核定建筑面 积占总核定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小于 7%，且上浮不超过 1000 M ² ）	建筑密度	≤30%	城市设计	建筑形式及环境协调	<input type="checkbox"/> 中式，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input type="checkbox"/> 简约中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代简约 <input type="checkbox"/>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		建筑色彩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淡雅，以浅暖色系为主色调 <input type="checkbox"/>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				
	绿地率		≥30%	容积率	>1.0, 且≤1.9										
	公共绿地		居住区不低于 0.5 平方米/人	总核定建筑面积	>56641.7M ² , 且≤ 107619.23M ²										
	用地范围	东	南	西	北										
		通惠路辅道	新惠路	规划道路	运河西路										
	周围道路红线宽度		16M	24M	20M			27M							
	围墙后退道路红线 (河道蓝线、可建设用地范围线) 距离		20M	1M	1M			20M							
	建筑后退 道路红线 (河道蓝线、 可建设用地 范围线) 距离	低多层（高层）	低多层（高层）	低多层（高层）	低多层（高层）										
		地上	详见地块图	5M (8M)	5M (8M)			25M							
		地下	详见地块图	5M	5M			20M							
	建筑限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宅≥9 层且≤60m，其中临运河西路的≤54m，头茅峰视线廊道控制范围内建筑≤30 米（详见地块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建筑≤24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机场净空、雷达站净空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高，但需满足省市有关规范要求												
	出入口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沿运河西路、通惠路辅道不得开设机动车出入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沿新惠路、西侧规划道路和 AB 区间规划道路合理设置机动车出入口。												
	停车位	机动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宅按不少于 1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其中地面停车位数量不得超过住宅总套数的 10%；商业及配套设施按不少于 0.6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												
		非机动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宅按不少于 1 车位/户（即 1.8 m ² /户）配置；商业按不少于 3.0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配套设施不少于 2.0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												
	相邻房屋间距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 1: 1.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时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及消防、环保、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												
	规划控制要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区之间市政道路（图示阴影部分）地下空间可开发利用，可利用用地面积约 882 平方米，以地面设计标高为±0.00，可利用深度控制为-2.00 到-8.00 米范围。地块内相邻基地地下空间须设置地下通道进行连通，该地下通道必须满足道路管网及安全荷载要求，应结合项目方案一体化设计。地块内地下空间主要作为地下车库、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使用，地下空间设计与地下通道实际位置以批准方案为准，且与地块开发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块沿运河西路、通惠路辅道沿路绿地由土地受让单位无偿建设，且与地块开发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区：容积率≥1.0, 且≤2.2, 绿地率≥30%；B 区：容积率>1.0, 且≤1.5, 绿地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车位：本地块 A、B 区机动车、非机动车配建停车位应分别按配建标准配建到位，不得跨区布置（其中布置在市政道路地下空间区域的不属于跨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业建筑（除酒店外）不得进行住宅套型的平面设计，应严格执行最小分割单元面积等设计要求。												
配 套 设 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养老设施		居家养老用房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190 m ²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垃圾收集站	垃圾收集站 1 座，符合现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综合 要 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厕		公共厕所一座，建筑面积不小于 60 m ² ，达到现行《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中二类标准，宜独立式，沿道路设置并对外开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设施	文化活动用房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250 m ² ，文体活动场地占地面积不小于 410 m ² ，其中含标准球类场地一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用房		物业管理用房不小于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的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居用房	社居委用房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 m ² 。										

说明：“■”为有要求的要素；“□”为不作要求。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4 月